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意见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望云煤矿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煤矿提取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所属望云煤矿分公司西区生产区域已进入矿井末期，地质条件相对复杂，储量有限。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该部分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调整为 17 个月（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综〔2017〕66 号）、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吨煤 5 元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

